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3-066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部分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647号文《关于核准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181,814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9,999,954.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1,771,869.63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8,228,084.37元，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1年6月28日。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川华信验（2021）第0049号和川华信验（2021）第005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古蔺巨星农牧有限公司、德昌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自贸区支行、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德昌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0日、2021

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关于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存放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自贸区支行	020000415552	存续
古蔺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自贸区支行	020000432508	存续
古蔺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分行	020000432748	本次注销
德昌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德昌支行	08010304000006577	存续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本次注销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
古蔺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020000432748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存放于上述账户的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并已办理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与其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1日